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13. 7. 18

420014

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620號4樓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佳倚

電話：(04)25265394#3762

電子信箱：m0049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30092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起訓證明書1份(請至<https://goo.gl/HEPFpy>下載附件，驗證碼為W72F)

意見：	
甲 董事長核示	

辦理情形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釋示有關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7條第2項規定，西醫師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時，依說明段辦理，請轉知所屬人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5日衛部醫字第113166132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始領有醫師證書，且未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，於首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時，或因歇業逾首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，於新發給執業執照更新時，．．．並應檢具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(下稱一般醫學訓練)之證明文件」。
- 三、上開規定所稱「醫師」，僅限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且經醫師考試及格，領有醫師證書者：
 - (一)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醫學系、科畢業，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，領有畢業證書者。
 - (二)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畢業，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，領有畢業證書者。
 - (三)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，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，領有畢業證書。
- 四、另自114年起，西醫師首次執業執照更新時，可能會有醫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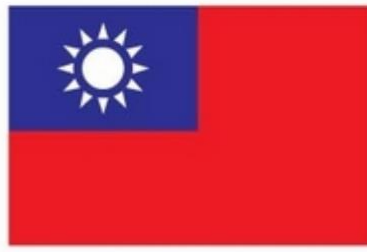
首次換照當月始開始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之情形，應請申請人檢具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起訓證明書(如附件，由一般醫學訓練醫院自一般醫學訓練選配系統列出)代替，始可換照。

五、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起訓證明書如附件，電子檔請至<https://goo.gl/HEPFpy>下載，公文文號：141130092931，驗證碼為W72F。

正本：本市64家醫院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本市3大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清水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外埔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(含附件)

局長 曾梓展



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起訓證明書

茲證明 ○○○ 君（身分證字號：
A****）自 ○○ 年 ○○ 月起，於
本院接受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
練。

特此證明。

機構關防用印處

中華民國 000 年 0 月 00 日

列印機構：0000 醫院